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分支机构电子设备
批量集中采购（复印机包）采购项
目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GK202503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分支机构电子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复印机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H-GK2025035)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复印机	A02020100	台	78	否	是	30000 元/ 台

采购标的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 货物类 工业

本次招标标的的预算

234 万元

最高限价	234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上报名 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 期限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不少于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 期限	2025年5月30日16:00前
澄清文件 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4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11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 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 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例》第十七条	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6619900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电 话：66195317；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电 话：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p>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p> <p>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投标书：见格式 2；</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p> <p>（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p> <p>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p>

		<p>人提供。</p> <p>(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4〕68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16。</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17。</p> <p>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p> <p>(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见格式18;</p> <p>(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19。</p> <p>(20)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20 (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p> <p>(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 见格式21;</p> <p>(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1条的承诺书。</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p>

		<p>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的履约保证金。</p> <p>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p> <p>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 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开户名称：</td> <td>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td> </tr> <tr> <td>开 户 行：</td>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110905644710201</td> </tr> <tr> <td>财务联系电话：</td> <td>66195055</td> </tr> </table>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5644710201									
财务联系电话：	66195055									
1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2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分支机构电子设备批量集中 采购（复印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H-GK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2025年 月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樊爽文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支机构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支机构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支机构的委托，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分支机构电子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复印机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GK2025 ）项目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技术支持及其他（详见附件三）。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日）数，“日”是指日历天（日）数。

（7）“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履约验收部门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履约验收部门及乙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

（8）“验收”系指货物安装、调试后，乙方和履约验收部门共同对货物进行的验收测试。货物验收合格后，由履约验收部门及乙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

（9）“质量保证期”系指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3）年，乙方免费为

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条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2.1条(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

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送货到履约验收部门指定地点，履约验收部门与乙方在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提前五（5）个日历天将到货时间告知履约验收部门。

4.2 交货地点：见接货信息表（附件九）。

4.3 免费质量保证期：自《到货验收合格单》签订之日起三（3）年。

4.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服务、保险费（如有）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服务价格）；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5.2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10）日内，向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6、付款条件

6.1 交货付款：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履约验收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履约验收部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2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

6.3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到货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三。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缴纳后签订合同。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到达甲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采购需求部门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的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

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收取的服务分项费用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索赔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8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8.9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先进的且必须保证：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

8.10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设备必须能够与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现有设备实现稳定连接。

8.11 乙方应提供原厂全套安装配件。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采购需求部门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5 乙方应按每台/套设备给履约验收部门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安装介质、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示意图等。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采购需求部门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履约验收部门及乙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

10.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履约验收部门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履约验收部门组织。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2.3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本项目相关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采购需求部门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采购需求部门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有，未事先获得采购需求部门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3.2 乙方保证在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提供本合同中采购需求部门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采购需求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对因采购需求部门自行对乙方提供给采购需求部门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3.5 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3.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的利益。

13.7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合同的解除

16.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2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

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采购需求部门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采购需求部门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采购需求部门。

17.4 乙方承诺及时向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上传本合同相关的真实的履约资料。

18、保密条款

1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8.4 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19、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0、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主导语言和通知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邮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邮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2、违约责任

22.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则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为止。

22.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若逾期交付，按 22.2 处理；乙方不能更换合同约定货物的，按 22.1 处理。

22.4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保服务等义务的，每违反一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22.5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

22.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2.7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对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8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9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0 采购需求部门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如系乙方原因造成延迟，采购需求部门不承担相应责任。

22.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3、索赔

23.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量保证期结束，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或采购需求部门和乙方共同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退货。乙方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及采购需求部门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4、争议的解决

24.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合同的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3)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26.2 在甲方根据上述 26.1 (3) 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及为购买及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六《保密协议》(《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采购需求部门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

查处并通知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人民银行采购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需求部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8、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八、针对合同履行风险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附件九、接货信息表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六、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作为_____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与_____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_____项目”合同所含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和采购需求部门（履约验收部门）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_____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正版软件声明；
-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 位	制造商名称	产 品 产 地	制 造 商 目 录 单 价	折 扣 率	折 扣 后 单 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注：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此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已详细列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

配置	耗材结构 (鼓粉一体/鼓粉分离)	单个耗材 品名	对应单个耗材价格 (人民币)	对应单个耗材寿命 (单位: 页)
产品单页复印成本计算方式				单页复印成本: 元/页
鼓粉一体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耗材单页复印成本=单支黑色粉盒报价/标定复印张数 (单位: 元/页) 鼓粉分离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耗材单页复印成本=(单支硒鼓报价/标定复印张数+单支黑色粉盒报价/标定复印张数 (单位: 元/页)				

注: 1、单个耗材在招标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 (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 的最终价格。(本项目耗材不得选择性报价)

2、如果是鼓粉分离产品, 则按单个硒鼓和碳粉盒分别提供报价和耗材寿命。

3、人民银行系统用户如选用原装耗材, 产品原厂商必须按照所投耗材价格或低于该价格进行供货,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加收其他费用。**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p>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p>			
<p>证明 材料</p>	<p>(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用户 名称</p>		<p>联系人</p>	
<p>用户 地址</p>		<p>电话</p>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16号文要求，提供指定品目清单内产品由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格式 2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第 1 条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第 1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本公司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本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复印机包:

一、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下表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结合商务和服务需求进行报价。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4 项，“#”指标 6 项，“△”指标 0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配置说明	A3 黑白复印机	否
2	★	外观	投标产品应使用黑、白、灰等符合公务用机定位的颜色，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设计、图案、标语。	否
3	★	自动清理内存	能自动清理内存。	否
4	★	内部存储介质	如投标产品内部存在数据存储介质，投标产品原厂商必须承诺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数据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并免费由履约验收部门保留。	否
5	★	支持的操作系统	应适配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	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6	★	复印速度	≥40ppm	否
7	★	成像方式	激光或 LED 技术	否
8	#	双面自动送稿器	≥100 页	否
9	#	待机首页复印时间	≤4 秒	否
10	★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否
11	#	ID 卡复印功能	支持	否
12	#	内存容量	≥4GB	否
13	★	双面器	标配	否
14	★	纸张容量	≥1000 页	否
15	★	缩放比率	25-400%	否
16	★	接口（需内置）	除有线网络端口外,无传真、无线网络端口,无其他外接端口或外接端口封闭。	否
17	#	预热时间	≤20 秒	否
18	#	随机耗材的碳粉容量（在打印标准 A4 纸张,5%覆盖率的情况下的打印页数	≥30000 页	否
19	★	是否支持通用耗材	是	否
20	★	底柜	标配原厂底柜带活动轮,适用于本配置机型。内部可存放 3 包（500 张/包）以上 A3 纸张。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0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A、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产品代理商。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应提供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如为产品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是，提供证明材料
2	3C 认证	★	必须出具投标产品有效期内 3C 认证证书。	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节能要求	★	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16 号有关规定，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相关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环保要求	★	提供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是，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案 例 要 求	#	<p>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设备在国内应用的同类业务案例。有效案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复印功能的 A3 幅面复印机（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证明业绩文件中的产品为完全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最新要求的操作系统和芯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同一用户累计销售案例清单；</p> <p>2. 证明材料要求：</p> <p>（1）如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形式，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首页、盖章页、标的页）复印件；</p> <p>（2）如为框架采购，需提供入围协议及有效订单，一个框架协议只能算一个案例，同一框架下的订单采购数量可以累计；</p> <p>（3）证明材料应包含最终使用方信息、订单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所涉及产品品牌及设备型号、设备采购数量、收货地址；</p> <p>（4）不能明确最终使用方、合同/订单签订日期、产品品牌、型号及合同设备采购数量的案例无效。</p> <p>（5）上述案例不限定合同乙方。</p>	是，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6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	<p>投标人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应急保障安排、产品配送、安装及验收、备品备件等内容。</p>	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7	专 利 权 要 求	★	<p>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p>	否
8	供 应 商 资 质	#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9	安 全 要 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不可以向境外服务器发送数据。 2. 所投产品不会通过在办公设备中设置后门，或利用提供办公设备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会利用用户对办公设备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强迫用户对办公设备进行更新。 3. 任何一方在投标、中标、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秘密所有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泄露上述秘密，由此 	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给秘密所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诚信要求	★	<p>如果投标人或设备原厂商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所列任何行为： 在投标书中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但经专家评标或经过设备验收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测试发现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 在投标书中以欺骗评标专家为目的，提供虚假数据或虚假信息，使投标货物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 专家认定的其它欺骗或不良行为。 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利，且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否
11	追加采购	★	<p>1.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能按合同约定的原装耗材价格至少提供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限内的耗材供应。 2. 投标人应承诺，如所投产品中标，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追加采购数量。价格有效期3年。</p>	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2	技术总体要求	★	<p>1. 功能要求：在功能上要适应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应用环境要求，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未来3-5年的发展需要，可适应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不断发展的业务和管理需求。 2. 性能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应用环境的设备性能需求，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不同规模、不同层次下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需求。 3. 可用性要求：具有良好的管理接口，易于管理，方便接入。 4. 厂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设备可靠、质量合格，且符合中国的用电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产品仅限于在中国境内生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投标人需将有关补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将视为免费提供。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否
13	工作	★	满足人民银行规定的系统应用环境要求，相关条件要求为：	否

	环境要求		1. 货物所配备的电源插头、插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货物应符合防电磁辐射标准以及抗静电干扰标准。	
1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2.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应为符合制造商出厂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否
15	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并明确用户为中国人民银行、履约验收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支机构。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果不是投标人制造，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和关键部件提供原制造厂商的投标授权。 2. 投标设备必须是先进的且必须保证：投标设备完全符合该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性能满足承诺的指标要求。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设备必须能够与履约验收部门现有设备实现稳定连接。 4.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全套安装配件。所投粉盒/硒鼓/鼓粉需全部为原厂耗材。	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16	技术资料	★	投标人应按每台/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安装介质、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示意图等。	否
17	产品实施要求	★	1. 设备提供商可提出与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方案建议，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2. 设备配置应包括设备名称、型号、配置模块、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供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说明。 3. 设备提供商根据履约验收部门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的一切电缆、接头、配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所有设备的配置需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如果设备提供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到系统集成安装需要时，设备提供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本招标文件未提出需求，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硬件及软件，投标人必须明确说明增加的必要性和具体的技术指标。	否
18	到货时间	★	1. 在合同签订后，按履约验收部门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交货（详见接货信息表，接货信息表具体收货地址待合同签订时提供），并提前	否

	地点要求		<p>5个自然日将到货时间告知采购人。</p> <p>2.乙方提供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履约验收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p> <p>3.供货周期要求应在收到接货信息表后不多于30个自然日，同等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用户享受优先供货。</p> <p>4.如果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时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地点到货，将以合同违约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的有关责任。</p>	
19	货物运输及交货要求	★	<p>1.投标人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人民银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投标人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履约验收部门指定的现场。</p>	否
20	货物接收要求	★	<p>1.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配合履约验收部门进行开箱检查，配合履约验收部门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注册信息等资料。其中，服务等相关资料应证明其能够满足“同城（同城指与C、需求信息表中所列城市为同一城市）4h、异地12h技术响应上门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的要求。如资料不足以证明其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和其响应文件要求的一致时，投标人应在30日内补充完整，否则履约验收部门可以视为验收不通过。履约验收部门根据产品序列号向生产厂家查验设备原厂质保。对于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2.依合同要求对所供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无误后，履约验收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加电验收，主要包括开关机、功能测试等；</p> <p>3.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初验时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履约验收部门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p> <p>4.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p> <p>5.履约验收部门和供应商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履约验收部门和供应商双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单》签字盖章。</p>	否
21	验货地点	★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验货具体地点见接货信息表。	否
22	配合实施	★	协助、配合履约验收部门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点、安装、调试等验收、实施相关工作。	否

23	实施规范	★	在实施过程中，服从履约验收部门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否
24	服务水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厂商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服务必须均是产品原厂商提供的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3. 供应商提供同城（同城指与 C、需求信息表中所列城市为同一城市）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上门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4.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5.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6.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7. 提供自《到货验收合格单》签订之日起三年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上门服务（含换件和维修）； 8.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否
25	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负责办理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并将货物送达履约验收部门指定的现场。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履约验收部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供应商提供优于技术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三年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上门服务、免费维保期（起始时间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维保比例等其他更好的技术支持。 	是，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和其他服务承诺函

B、付款方式

付款主体	付款方式	开票信息
履约验收部门	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	见接货信息表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付款	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符合履约验收部门要求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履约验收部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00%	银行转账	

C、需求信息表

需求单位	城市	备注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	各省各地市具体收货地址信息待合同签订时提供接货信息表。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	
河北省分行	石家庄市	
山西省分行	太原市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	
吉林省分行	长春市	
黑龙江省分行	哈尔滨市	
江苏省分行	南京市	
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	
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	
福建省分行	福州市	
河南省分行	郑州市	
湖北省分行	武汉市	
湖南省分行	长沙市	
广东省分行	广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南宁市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	
四川省分行	成都市	
贵州省分行	贵阳市	
陕西省分行	西安市	
甘肃省分行	兰州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乌鲁木齐市	
深圳市分行	广州市或深圳市	
大连市分行	沈阳市或大连市	
宁波市分行	杭州市或宁波市	
青岛市分行	济南市或青岛市	

D、报价方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复印机（自带原装耗材）		台		
2	耗材（原装硒鼓/粉盒/鼓粉）				
合计: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支机构
（具体见接货信息表）

采购人（履约验收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不多于 30 个自然日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部门和供应商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履约验收部门和供应商双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单》签字盖章。

(4)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按照验收条件和技术指标要求编写验收表格；
2. 履约验收部门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3. 履约验收部门和供应商双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单》签字盖章。

(5) 验收内容设备性能技术指标

(6)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配合履约验收部门进行开箱检查，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注册信息等资料。其

中，服务等相关资料应证明其能够满足“同城（同城指与 C、需求信息表中所列城市为同一城市）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上门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的要求。如资料不足以证明其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和其响应文件要求的一致时，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补充完整，否则履约验收部门可以视为验收不通过。履约验收部门根据产品序列号向生产厂家查验设备原厂质保。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依合同要求对所供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无误后，履约验收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加电验收，主要包括开机运行、功能测试等。

(7) 其他事项（如有）_____

三、风险管理控制

1. 本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 合同当事人恶意欺诈包括（故意延迟交货、虚假应标后无能力履约等情况）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处置。

(2) 合同当事人因故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应对措

施，包括：

A 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提供履约应有环境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协商解决。

B 重大技术变化或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协商解决。

C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协商解决。

(3) 合同当事人履行不当，包括：

A 出售或处理无权处分的财产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B 履约中侵害其他当事人知识产权：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4)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5) 因质疑投诉等采购实施中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应对措施：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7)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应对措施：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置。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评价 (30分)	价格评分 (客观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0%。</p>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0-30

<p>技术评价 (36分)</p>	<p>技术指标评价(客观分)</p>	<p>1、“★”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指标得6分,共计6项,共计36分;</p>	<p>0-36</p>
<p>商务评价 (34分)</p>	<p>投标人能力要求(客观分)</p>	<p>投标人为本次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产品代理商。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应提供自行书面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如为产品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书面承诺的生产厂商或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代理商,得2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0-2</p>
	<p>业绩案例(客观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复印功能的A3幅面复印机(供应商自行提供材料证明业绩文件中的产品为完全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最新要求的芯片和系统的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销售案例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评分规则如下: (1)同一个案例收货地址覆盖全国30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每个案例得2分; (2)同一个案例收货地址覆盖全国15-29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的,每个案例得1分; (3)不重复计分,最多得12分。 注:同一最终用户不重复得分。</p>	<p>0-12</p>
	<p>单页复印成本(客观分)</p>	<p>按单页复印成本价格数值由低至高依次排序(如:数值最低排序为第1,次低为第2),排序第1得6分,第2得5分,第3得4分,第4得3分,第5得2分,第6得1分;排序大于第6得0分。 耗材价格计算方式说明: 投标人根据耗材属于鼓粉分离或鼓粉一体的情况,按复印机印制A4幅面纸张页面5%覆盖率,分别采用下述公式,计算出该款型耗材的单页成本。投标人需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单页复印成本,并给出计算过程说明。计算时硒鼓及碳粉寿命及价格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否则该项不得分。 (1)鼓粉分离 单支硒鼓报价/标定复印张数+单支黑色粉盒报价/标定复印张数 (2)鼓粉一体 单支黑色粉盒报价/标定复印张数</p>	<p>0-6</p>
<p>售后服务方案(主)</p>	<p>投标人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人员安排、服务体系,应急保障安排、</p>	<p>0-9</p>	

	<p>观分)</p> <p>产品配送、安装、验收及备品备件等内容。</p> <p>1、对售后服务能力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响应及时，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分工合理，服务流程清晰，技术支持能力优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效一般，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人员有相应分工，服务流程较为清晰，技术支持能力较好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效低，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服务流程复杂，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2、对设备应急保障安排、产品配送、安装及验收等方案评分。方案全面覆盖所有关键方面、细节丰富、完全符合逻辑、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覆盖大部分关键方面，细节一般，基本符合逻辑，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覆盖部分关键方面，细节不足，逻辑基本清晰，考虑略为不周，基本可操作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3、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列出备品备件的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价格、服务条款等内容的，综合考察方案、价格及服务能力优得 3 分；方案仅部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价格、服务条款，综合考察方案、价格及服务能力次较好得 2 分；方案仅部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价格、服务条款，综合考察方案、价格及服务能力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厂商认证要求（客观分）</p>	<p>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一个，得 0.5 分，共 2 分。该资质证书应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0-2</p>
<p>优于需求的服务承诺（主观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优于技术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三年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上门服务、免费维保期（起始时间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维保比例、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证明文件等其他更好的技术支持等。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0-3</p>